

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 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学会信专委〔2020〕1号

关于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遴选企业会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是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服务于全省职业和成人教育信息化工作的常设工作机构，主要任务是贯彻党和政府推进教育教学信息化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团结和组织职成教战线工作者开展和参与教育信息化的建设、应用与研究工作；组织教育信息化建设研究及相关活动，重点组织职成教育、终身教育等领域网络技术研究、资源建设研究、电子政务研究、数字（智慧）校园建设研究等。

为进一步壮大专委会力量，助推我省职业教育信息化蓬勃发展，经研究，专委会决定从企业中遴选一批副主任成员单位、一批会员单位，欢迎各有志于服务安徽职业教育信息

化的相关企业单位、科研院所自愿加入。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入会条件

（一）承认《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章程》章程（附件 1），履行会员义务，遵守《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附件 2）；

（二）在信息化行业有一定影响力且自愿申请加入；

（三）在安徽省内从事职成教信息化建设、应用与研究工作的企业单位或科研院所；

（四）持有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二、入会程序

（一）填写“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入会申请表”（附件 3），并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邮寄或当面提交以上材料到专委会秘书处；

（二）由专委会审核同意即取得会员资格或副主任成员单位资格。

三、其他事项

（一）申请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1 日；

（二）请相关单位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纸质版邮寄至专委会秘书处，邮寄地址：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金宁路北 16 号，收件人：刘钊颖；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545978054@qq.com。

联 系 人：刘钊颖 18895340443

联系电话：0551-65658593

附件 1：《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章程》

附件 2：《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附件 3：《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入会申请表》



附件 1:

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中文简称：安徽职成教学会。英文名：Anhui Society of Vocational and Adult Education，英文缩写为ASVAE。

第二条 本会性质为安徽省地方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职业与成人教育的社会团体，由从事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学研究与实践的社会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落实“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团结、组织全省热心职业与成人教育事业的教育工作者、企业界和社会各界人士，遵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开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研究与实践，以贡献求支持、以服务求发展。

第四条 本会接受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本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重大事项发生前或发生后主动向主管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五条 本会住所地为安徽省合肥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会员学习、贯彻国家和省关于职业与成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职业与成人教育理论和实践问题；

（二）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业务项目，以及承办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会员单位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职业与成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开展职业与成人教育科学研究、办学模式改革试验、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和学术交流活动；

（四）组织科研、教研和教育教学成果经验交流活动，推广优秀研究成果和教育教学改革、培养模式改革的经验，开展评估与推广活动；

（五）介绍国内外职业与成人教育动态，促进职业与成人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六）开展业务咨询、人员培训、教育评价和其他社会服务活动；

（七）编辑、出版、发行有关书刊和资料，开发、维护、利用学会网站等信息平台；

（八）开展符合本会宗旨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采取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制。单位会员是本会的主体。单位会员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作为代表参加本会的活动，必要时可由其他代表参加。单位会员更换代表，需向本会书面报告。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个人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自愿加入本会，拥护本会章程；
- （二）愿意参与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实践活动；
- （三）对职业与成人教育的研究和实践有一定贡献。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并在本会会刊或网站上予以公告；
- （三）个人会员填写会员登记表，由本会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

（二）执行本会决议，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完成本会交给的任务；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四）按规定缴纳会费；

（五）为本会开展活动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个人会员应交回会员证。会员未经同意两年不缴纳会费或无故连续两年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本会理事；

（三）聘任名誉会长、顾问；

（四）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五）决定本会终止事项；

（六）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含 2/3，下同）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会员单位代表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员代表大会，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由理事会讨论决定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其职权是：

- （一）组织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或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决定增补理事；
- （四）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五）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七）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八）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九）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制定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单位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的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根据情况，也可采用通讯形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项的职权。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 2/3 以上常务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根据情况，也可采用通讯形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最高任职年龄符合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选举。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职一般不应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代表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过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继续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为会长。本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二）负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执行，并检查落实情况；

（三）主持研究本会的重大工作事项；

（四）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会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秘书长或常务副秘书长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秘书长提名副秘书长人选，提交常务理事会审定；

（四）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规定，办理秘书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工作；

（五）处理秘书处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三十条 根据业务需要，本会可设立相应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三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四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三十九条 本会专职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的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15 年 12 月 19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附件 2

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条 信息化专业委员会性质

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简称“学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是学会的分支机构，是学会服务于全省职业和成人教育信息化工作的常设工作机构。

第二条 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宗旨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科学发展观，团结和组织全省广大职成教信息化建设战线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教学人员、科研人员等，在学会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积极开展教育教学信息化、教育管理信息化、电子政务信息化、远程教育信息化及信息技术学科建设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推动职成教教育教学信息化工作深入开展，以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现代化，促进整个教育的现代化，为构建全省终身教育体系做出积极的贡献。

第三条 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主要任务

1、贯彻党和政府推进教育教学信息化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团结和组织职成教战线工作者开展和参与教育信息化的建设、应用与研究工作；

2、组织教育信息化建设研究及相关活动，重点组织职成教育、终身教育等领域网络技术研究、资源建设研究、电子政务研究、数字校园（智慧）建设研究；

3、加强与国内外有关校园信息化建设团体的联系；

4、邀请企业参与共同组织举办教育信息化理论培训和技术培训活动，提高我省职成教教育信息化工作者和教师的信息素养和信息技能等综合业务水平；

5、组织职成教教育信息化科研成果的评奖活动，交流推广经验，普及教育信息化科学知识；

6、为全省职业院校的校园网、城域网建设提供有关技术、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咨询服务，组织对职业与成人教育信息化软、硬件产品的鉴定、推广，为广大会员提供服务；

7、依托信息化专委会专家组办好为广大会员服务的网络交流平台，不定期编辑整合优秀课例、优秀软件、优秀论文、优秀教学设计、教学经验等，广泛交流，及时沟通，为广大会员单位的教育信息工作者提供交流沟通互动的网络平台；

8、为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信息化的政策制定、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9、按照学会的要求，积极开展符合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宗旨的其它活动。

第四条 信息化专业委员会组成

信息化专业委员会成员由从事职成教信息技术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的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和机构的专业人士自愿组成。信息化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顾问 1 人，副主任委员 10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4 人，委员若干人。由学会常务理事会聘任。

第五条 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条件

1、拥护学会章程，热爱职业与成人教育，具有高级专业职称，或长期从事职成教信息化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较高的理论水平；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办事公道；

3、积极参加我省职成教信息化工作研究，热心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信息化委员会交给的任务；

4、在我省信息化建设领域研究和实践活动中具有一定影响；

5、身心健康，能正常参加信息化专业委员会的活动。

第六条 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工作方式

1、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有关职成教信息化建设的重大问题和年度工作安排等；会议时间和议程由秘书处提出建议，报请正副主任委员同意后召开，信息化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也可以通过网络方式进行；

2、信息化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负责，信息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具体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具体承办有关活动；

3、信息化专业委员会成立专家委员会，为全省职成教信息化工作提供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

4、信息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第七条 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任期

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每届五年。

第八条 信息化专业委员会经费

信息化专业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支持；在国家有关政策的指导下，多渠道、多形式筹集经费。

附件 3

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入会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网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QQ		联系人微信	
营业执照号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企业类别	☐ 厂商 ☐ 系统集成商 ☐ 其他		
单位概况	附页		
是否申请 副主任单位	☐ 是 ☐ 否		
申请副主任 单位理由	附页		
本单位自愿加入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拥护专业委员会各项制度，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各项事务。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负责人：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	--